

证券代码：871169

证券简称：蓝耘科技

主办券商：首创证券

蓝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——独立董事》等法律法规及《蓝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制度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蓝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客观、独立判断原则，我们审阅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相关文件，现就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公司副总经理任免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查，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及相关工作调整，同意李广璞先生辞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。我们认为本次副总经理辞任的程序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上述议案。

二、《关于聘任葛瑞娟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查，副总经理葛瑞娟女士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职业素质、专业知识和相关工作经验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况，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。公司本次董事会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程序合法有效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上述议案。

三、《关于变更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查，财务负责人乔英女士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职业素质、专业知识和相关工作经验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况，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。公司本次董事会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的程序合法有效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上述议案。

特此公告。

蓝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赵永峰、张肖龙

2026年5月11日